



散文中国

San Wen zhong guo

精选

被时光雕刻的少年

杨献平 主编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

散文中国

精选

San Wen
zhongguo

被时光雕刻的少年

杨献平 主编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被时光雕刻的少年 / 杨献平主编. —天津: 天津人民出版社, 2013. 1

(散文中国精选)

ISBN 978-7-201-07904-2

I. ①被… II. ①杨… III. ①散文集-中国-当代
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00295 号

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

出版人: 刘晓津

(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: 300051)

邮购部电话: (022)23332469

网址: <http://www.tjrmcbs.com.cn>

电子信箱: tjrmcbs@126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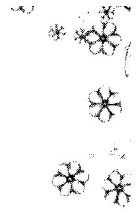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700×960 毫米 16 开本 13 印张

字数: 150 千字

定 价: 23.40 元



目录

壹 书生

吴昕孺 作品

日常物事的诗意 /4 遥望林徽因 /9 所有人都走在我的前面 /14
永恒的寓言 /16

段炼 作品

古典之美 /19 艺术的真诚 /25 艺术家眼中的自己 /27
隐逸江南 /29

贰 民间

李天斌 作品

隐约的时光 /38 黑夜里的稻子 /49 失忆的忆 /53

师永涛 作品

云下的村庄(系列)/57

叁 女红

江南雪儿 作品

漂流在语言的河流上 /90 味道在尘世 /93 轻描淡写 /98

被虚无劫掠 /100 自我拯救 /103 抵达乡村 /106

蓝燕飞 作品

西瓜、西瓜 /112 午后 /115 声音 /119 昨日的悲伤 /122

一场聚会牵出的往事 /125 一个悲观主义者的爱情观 /129

肆 存在

龙章辉 作品

素描的场景 /136 被时光雕刻的少年 /140 谁叫你是贼 /154

小心,他来了 /159

李新立 作品

黑暗中行走 /163 雪落有声 /165 旧物的光芒 /167

谚语片断 /175 射出枪膛的子弹 /1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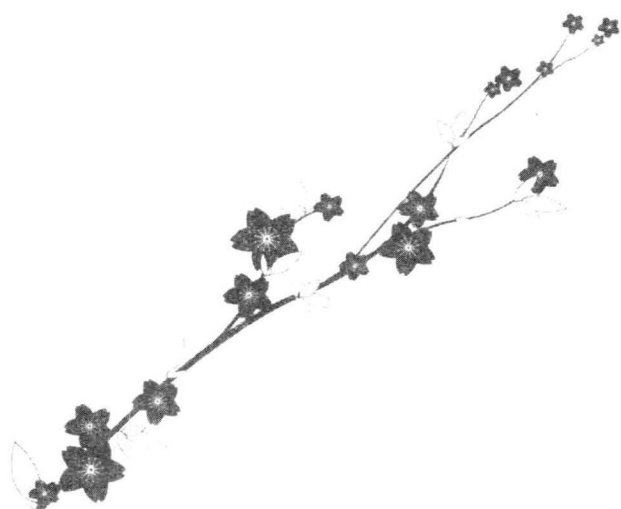
东湖 作品

叙述或者回望 /183 蓦然回首 /189 年味 /192 月夜 /195

母亲的后园 /197 老同学素描 /200

壹

书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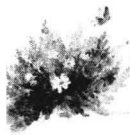




吴 昕 孺 作 品

吴昕孺,1967年12月出生于长沙,1985年考入湖南师大政治系,同年开始文学创作,于诗歌、散文、小说、评论等均有所涉猎,有作品发表在《读书》、《天涯》、《书屋》、《散文》、《散文天地》、《青年文学》、《诗刊》、《南方周末》、《纯文学》(中国香港)、《创世纪》(中国台湾)、《一行》(美国)等海内外报刊,并被《读者》、《青年文摘》、《杂文选刊》、《意林》、《视野》等转载。2003年参加台北第23届世界诗人大会。出版有长篇小说《高中的疼痛》、《空空洞洞》,散文集《自己是谁》、《声音的花朵》,诗集《两个人的书》等十余部。现为湖南省诗歌委员会委员。职业编辑,业余作家。

- 日常物事的诗意
- 遥望林徽因
- 所有人都走在我的前面
- 永恒的寓言



日常物事的诗意

1. 椅子

椅子蹲在客厅墙角的阴影里，像一只落魄的鹰，忘记了天空。它忘记了自己消磨的岁月。年龄堆积在深厚的空虚里。那空虚宛如千年庭院高悬的匾额，给喧闹的客厅勾勒出一抹沧桑。上午九时，阳光从窗口跳进来，它板着面孔不予理会；中午十二时，暖风从门缝冲进来，它正襟危坐不予理会；下午五时，霞光从屋顶漏进来，它纹丝不动。岁月成功地雕塑了它，但它与流动的岁月无关。它只在晚上八点，月色不知从哪里渗入客厅时，有一丝不易察觉的颤动，仿佛祖父临终前微弱的声息。

我收藏了它。它收藏了记忆。或者说，它被我和记忆同时收藏。

我牵着祖父的衣裾，奔跑在消亡的路上；而记忆举着时间的杯子，行走在复活的途中。我和记忆，谁是椅子真正的主人呢？

椅子蹲在客厅墙角的阴影里。阴影是它永恒的位置，它因此得以逃遁于其他表述之外，在语词之外，在牵挂之外，在谎言之外，在遗忘之外，也在地久天长之外。

它固执地，把那片阴影魔幻成时间的墙纸，魔幻成像天上云朵一样的东西。它固执地，在灰尘与蛛网的宏大叙事里，娶二百年前一位女子的背影为妻。

2. 花瓶

白底青花。一眼永远也不干涸的泉水，在白色的壶里煮沸，泡一掬清明前的毛尖。烟雨的词章和雾霭的道德，都在壶底翻腾。青气如花，泛上季节的眉额，江南顿时便春意迷蒙，隐隐可听到各种节气或匆忙、或悠缓的脚步声。

在炽热的窑灶里，汗水洗劫了春天最后的任性。缠绵的泥土被火的怀抱冶炼成坚硬的瓷，一种坚硬的脆弱在火候臻于化境时炼成。冷却，冷却，冷却。冷出雪的明丽，冷出玉的清亮，冷出梅的香艳，像一段段被爱情折磨的肝肠，佐以二两《诗经》的奔放纯朴、五钱唐朝边塞的月色、一碗明朝女子锁闭深



国的悲凉……

长颈，狭口。花瓶遗落了自己的前生，靠一把凋残的鲜花濡染旧事。它拼尽全力支撑着短暂的花期，让人欣赏的不是怒放，而是凋零。花瓶于是成为鲜花的一部分，成为鲜花怒放和凋零的主角。每一束鲜花的凋零，都是花瓶的一次死亡；每一次鲜花的怒放，都是花瓶的临渊一跃。

花瓶是一片薄命的土壤，是一种用姿势说话的美妙沉默，是一块用破碎来溅起惊叹的瓷，是迟早会发出“砰”的一声的宿命。

故事结束了，可命运，仍在继续……

3. 餐 桌

四条坚实的腿立在大地上。立在悬于四楼的地板上。

因为有粮食撑腰，你显得那么潇洒自如，随遇而安。我亲眼看到你，曾置身于摩天大楼顶部的旋转餐厅，你和游人一起观赏楼下的风景，你好奇那些发自恐高的惊叫和发自赞叹的咋呼。你觉得这些都不是亲近粮食的人。你觉得一切太平常了，这里见到的灯光和乡村见到的灯光没有两样，只是多蓄了一把胡子；这里碰到的云朵和乡下碰到的云朵没有两样，只是多长了一口龅牙；这里看到的月亮和乡下看到的月亮没有两样，只是多穿了一件衣服，那衣服太不合身了，紧得月亮都喘不过气来，面色苍白，站立不稳，城里的月亮确实没有乡里的月亮健康、漂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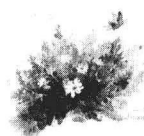
你会产生一种不露声色的失落，你常常情不自禁，想起大地上的某些事情，比如谷雨的鸟叫、惊蛰的雷鸣、秋收傍晚铺满田野的金黄……即使你现在挺立在四楼我家的地板上，我也看得出你掩饰不住的落寞，只有当饭菜端上来、一家人围着你一日三餐时，你才露出开心的笑颜，默默地坚实地承载着粮食赋予的使命。

你常常想象自己是一亩田，是一池水，或者是一座大大的粮仓；你常常梦见青蛙、蟋蟀和黄鼠狼，你甚至渴望恼人的蚂蟥叮在你的腿上，永不松口。你愿意流血，愿意受伤，愿意筋疲力尽地倒在丰收的门槛上。

然而，你只是一张普普通通的餐桌。大部分时间，被一张藏青色的桌布遮盖着。泼在你身上的油污和碎屑没人数的过来，可你依然坚实地挺立在大地上。虚拟的大地，伴着虚拟的梦境。

4. 扫 帚

在一间干净的屋子里，没有人去注意那个角落。就像一个句子里一带而



过的助词，读得不顺时可以删去；但一旦删去，再读，你会觉得更不顺口，甚至根本不成为句子。

这时，让我们把目光平静地送过去，望一望那只不起眼的扫帚，它终日和自己丑陋的妻子撮箕靠在一起，相依为命。它们没有任何宣言，却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最佳搭档。它们的忠贞，让豪华卧房里的婚纱照黯然无光。

扫帚从一个角落走向屋子的所有角落。它是追问细节的导师，一本有关事物的百科全书的编撰者，是“垃圾派”诗人的杰出代表，是唯物主义最伟大的实践者，是传统文化精华的继承人。

小时候，我曾被父亲拿着扫帚扑打过。奇怪的是，扫帚扑打在我身上一一点也不疼，还有一种舒筋活骨的畅快。我站在那里，父亲手中的扫帚像一片巨大的树叶落在我身上。在扫帚挥动的后面，父亲脸上的气愤和焦虑被打扫得干干净净，像刚做完大扫除的学校草坪。

十岁那年的某个夜晚，我发现了一个极大的秘密，始终没对人说起：一到晚上，扫帚就离开墙角，飞到天庭去，变成一束束月光，把天庭清扫完后，赶在黎明前回到墙角。

原来，世界上所有圣洁，都是它留下来的；世界上所有的美好与明亮，都与它有关。

5. 床

在所有家具中，床最像一头猛兽。它始终张开巨口，吞噬着休憩的恬逸和梦幻般的激情。床是家庭不可或缺的成员，是挂在隐私墙壁上的一幅油画，旁人尽可驻足观看，但无法置身其中。

床是移动距离最小、却具有最丰富阅历又守口如瓶的大师。床上发生的一切，已成为人类生活最诡秘暧昧的那部分。但床上的哲学不外乎两种范畴：合，或者分。

床把细致、大气与坚忍融合得天衣无缝。床不得不简单。只有简单才能包容，才能化干戈为玉帛，才能变尴尬为从容。人一天几乎有一半时间在床上，但人永远也达不到床的境界。人死的时候，躺在床上，由床接纳，一如平时安睡。床是日常生活的教主，它爱惜神仙眷侣，也不嫌弃吵架夫妻；它尊重单人世界，也庇护群居生活。

我曾体会过两个人挤在一张单人床上，和一个人在双人床上打滚的感觉。我得出的结论是，没有任何不同。缺乏的，床都会给你，比如柔软，比如温暖，比如梦想；多余的，床都会卸除，比如贪恋，比如慵懒，比如孤寂。



床的勇猛和贪婪，全是为了人的舒展铺平道路。只有像猛兽一样的床，才能伺候、驯服人内心的猛兽。床用低下和卑贱承接人类的劳累与狂欢，若干年之后，床架子松了，发出吱吱呀呀的叫声，床最后在衰朽中删除它自己。

6. 书 架

书架成为我书籍唯一的分享者。之所以能分享，是因为它能与我平和相处。我需要的书，它能主动献出；我不需要的书，它能妥善收藏。

书架是一颗恒星，它有着永不枯竭的光能和热量。它的光热在内部不断循环、置换、发散、凝聚，不断形成新的发光体和发热体。书架又像一把钝刀，它所有部位都含蓄着内敛的锋芒，它的锋芒面向自身，一点点地融入、沉积到自己的心灵。书架的心灵窝藏在最晦暗的明亮处、最枯黄的新鲜处、最脆薄的坚硬处、最寂寞的喧嚣处。

我无法同时看到书架的全景，在任何角度都不能。我只有转身、再转身，一头扎进书的迷宫里。有一头叫阅读的怪物驱赶着我，逼迫我尽快找到迷宫的出口。但我太笨，我总是围着那些交叉的小径打圈，我对每一个地方都是那么熟悉而陌生。我不能停下来，但也找不到出口，哪怕是一扇半开的窗子或虚掩的门。

有时我的胳膊被一本书的扉页扯住，有时我的腿被一首诗的标题绊着，有时一篇小说的情节似乎让我看到了出口的微光……但一切都是徒劳。书架庄严地站在那里，它在任何角度都可以看到我的全景，它不需要转身。它本身就是一座迷宫，它由我的分享者，变成赐予者。它轻而易举地赐予我有关出口的秘密——入处便是出处。不断地进入，就是出口。

书架外表斑驳陆离的油漆，正好可以作为人类文明的封面。没有人可以打开它，但所有人都可以抚摸它。

7. 杯 子

我总是凝望着一只杯子与桌面形成的优美角度，像一只鸟栖止在树枝上。

我喜欢杯子留在桌面的小块阴影。盛满水的杯子，阴影显得凝重；空着的杯子，阴影便透出柔媚。于是，阴影仿佛一面镜子，成为杯子内心的反映。无论多么深的杯子，它的内心总是明亮的。

杯子的姿势就是站立。它不能躺着，更不能翻转。即便一只空着的杯



被时光雕刻的少年

子，它也是为水而生，为饮而生，为禅而生。

端起一只盛满水的杯子，水微微漾出来，打湿我的手指，一如海浪轻抚远航的船舷。远方悄悄植入我的视野。飘摇的沙滩、棕榈和三色堇让我泪流满面。

端起一只空着的杯子，依然能够感觉到，杯子里的空，微微地漾出，好比春蚕吐出的丝缠绕我的手指。春天梦境般降临在尖尖的柳梢。万物在杯子的空里欢跃。

杯子是最近的温暖、最无私的浸润、最切实的关照和最朴质的安慰。杯子里面没有太阳，没有月亮，有的只是不同的脸，表情不同，厚薄不同，颜色、胖瘦不同，但杯子都给予他们同样的映照，给予他们日常生活同样的光辉。



遥望林徽因

天热，开窗纳凉，坐在桌前读林徽因。不知怎的，读着读着，就想写点什么，几次拿起笔，又不知道如何写，从哪里写起。窗外，烈日炎炎，像一面火红、飞扬的大旗，席卷着整个大地；偶尔有一些风，带着谄媚的表情，在阳光间穿梭、忙碌，试图找到自己的安身之所。当代社会是一个发着高烧的名利场，真正淡泊宁静的文人和清远雅致的女子，如凤毛麟角。

让我们悄悄回到上世纪二三十年代，不要惊动太多人，绕开那些信口雌黄的政客、附庸风雅的商贾、著作等身的教授、喊穷叫屈的作家，还有招摇过市的红粉女郎；小心，不要让肥皂剧里涌出的泡沫滑着，也不要让自己过于激动的心情绊倒。我想，如果我们要见林徽因，安静是最重要的。

于是，她出来了。

我们没有惊艳。林徽因不是天人。如果这个时候出来的是陆小曼，我们眼睛里可能会放出光来，因为她美艳绝伦，而林徽因却是清丽无方。陆小曼的美一览无余，好比秋天枝头成熟的果子，伸手即可摘食；林徽因的美则宛如夏夜的圆月，很早挂在天庭，不甚起眼，越是夜幕降临，越发显示其清丽的光辉来。及至月照万川，它便成为一切美的源头、核心与终结。我曾跟一位朋友说过：“像林徽因这样的女子，以前有过，以后也许会有，但现在绝对没有。”显赫的出身、高贵的气质、深厚的才学和“极赞欲何词”的美貌，这四个缺一不可的要素孕育出神一般的林徽因。

生活在一个势利时代，我们看到的是熙来攘往的匆匆过客，他们中有的貌美，有的不乏才学，但他们心中没有一块明镜，即便有也被尘埃扑满，或者早早跌落在地，化为碎片。没有明镜，人们常常看不清自己，本来面目极易迷失在万丈红尘之中。

于是，我们便看到这样威武的社会景观——广场变为市场，书业挤进商业，文化翻成异化，人们的心机越深而感觉愈钝，尤其是对美的事物，在追腥逐臭的习惯里，在猎奇求怪的心理下，粉墨登场的竟然都是冲击感官、肆虐美学的不尤之物！木子美、芙蓉姐姐、流氓燕等等，这些名利的走狗、欲望的帮凶、恶俗的姐妹、美的天敌，她们的流行让我深深感到，一个缺乏林徽因的时代，无论对于男人还是女人，都是一个悲哀的时代。不幸，我们只能踮足遥望；所幸，我们依稀还能瞥见前辈的衣香鬓影。

被时光雕刻的少年

林徽因生活的年代不是治世，更不是盛世，国家政治混乱，经济低迷，文化正在转型。但林徽因以其举世无双的才貌气质，迅速形成一个以自己为核心的精英圈，这是一种自然的形成，不是人为的做作，因而它产生的巨大能量，默默浸染着当时的文学、艺术、科学、哲学领域。围绕在林徽因身边的，是中国整个 20 世纪最有活力的诗人（徐志摩）、最优秀的建筑家（梁思成）、最伟大的作家（沈从文）、最具个性的哲学家（金岳霖）、学贯中西的大学者（胡适、费正清）……这样一个精英群体，因了自己心目中崇高的美，发乎情、循乎理、止乎礼，相知、相爱、相敬，既有徐志摩“甘冒世之黷，竭全力以斗”的痴狂爱慕，又有金岳霖因爱一人、终身不娶的情感传奇。我不是说林徽因造就了这些名人大家，但上升到文学与哲学意味的“美”，绝对是任何一个领域的助推器。好比但丁《神曲》中的贝雅特丽齐，一个引领人类向上的女性。这个“女性”已超越作为身体存在的“女人”，而成为一尊牵引心灵的“神”。这也许就是让金岳霖先生能终身不娶的原因，他在灵魂上一直与林徽因为侣，并不觉得自己单身。所以林徽因死后多年的一天，金岳霖郑重其事地邀请一些至交好友到北京饭店赴宴，众人大惑不解。开席前他款款地说：“今天是林徽因的生日！”顿使举座皆为叹服。

我以为，不能说娶到了林徽因的梁思成更幸运；只能说，做林徽因的男性朋友都是幸运的。事实证明，林徽因与梁思成确实是天作之合。林徽因的容貌、才气都不用说，在我看来，她的容貌与才气不是绝无仅有。在林徽因身上，最值得珍视的是她的性情，但她的性情也不是绝无仅有。能把这种容貌、才气和性情集于一身的女性，才是绝无仅有的。于是，林徽因站在那里，便成了文化的标尺、气质的范本，进而成为美的象征。

性情除了自己的修为外，不能忽视家庭的熏染，因为中国文化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一种家庭文化、家教文化。出身好是林徽因“美”的一个重要元素，梁思成和林徽因的父亲分别是梁启超和林长民，在那个年代，不可能碰到比这更好的出身了。那一种与生俱来的高贵，使林徽因清而不傲、淡而不孤、乐而不纵，真像一株亭亭净植的荷莲。我觉得，林徽因在处理自己的人生问题上有两处做得极为漂亮：一是她在徐志摩与梁思成之间，选择了梁思成；二是她与梁思成结婚后依然是徐志摩最好的朋友。

谈林徽因，必谈徐志摩。

我一直不太喜欢徐志摩的诗文，那只是就他诗文的艺术含量而言，但翻开中国现代文学，徐志摩的地位不可抹杀。尤其在新诗刚刚萌芽的时候，新文学运动的两位主将，一个胡适把诗写得不文不白，一个鲁迅写了几首不太有水平的诗之后，掉头弄白话小说和旧体诗去了，是徐志摩以他非凡的活力



撑持着当时的诗坛,并基本规范了新诗文本。徐志摩和郭沫若是新诗发展初期最为重要的两名诗人。徐志摩对文学新人不遗余力的提携更值得大书一笔,最具代表性的是力救沈从文于穷困潦倒之间,最大的受益者当然还是中国现代文学。

我通读韩石山先生编著的《难忘徐志摩》,惊讶于那么多人难以忘怀徐志摩的天真、旷达与包容。排除一些对死人的修饰与美化,徐志摩高蹈飞扬、热情如火的赤子形象依然跃然纸上。可以看出,不管徐志摩诗艺如何,但他满怀诗心与童心,不晓得世道深浅,不琢磨人情炎凉,直以为自己的灵魂是钢铁制品,却把肉体生生抛到那情感的烈焰中去,最终借着飞机在空中化为灰烬。

徐志摩好比喝着诗歌之酒的“酒神”,在自我消耗和毁灭中释放能量,有一句话可以比拟:“燃烧自己,照亮别人”;林徽因则仿佛从容巡视天河的“日神”,于举手投足间焕发光芒,有一个词正好形容:“移步生珠”。他们都不是凡间的人物,但都在凡间引领着一批人,他们只要结识,便注定会碰出火花,甚至引起一场大火,却无法结合成世俗的婚姻。在徐志摩狂热寻访、追求“唯一灵魂之伴侣”,而不惜弄得抛妻弃子、世人侧目时,林徽因理性地回避了徐志摩。她太了解徐志摩,他“爱的并不是真正的我,而是他利用诗人的浪漫情绪想象出来的林徽因”,也就是徐志摩亲口告诉林徽因的那种“诗意的信仰”。在徐志摩心目中,“林徽因”已经被想象力反复加工,她不仅被美化,而且被神化;如果她以一个女人的身份走进徐志摩的生活,哪怕是一个爱人、一个情人,一旦面临世俗生活的挑战和拷问,他们同样无法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。

是故,林徽因“无情”拒绝了徐志摩的求婚,而坦然大度地呼应着徐志摩的激情。他们在中国这样苛刻的社会环境里,依恃心灵和文化的强大力量,依靠一位女性将自己才气和性情发挥到极致的巧施妙手,成为相印相通的异性知己。林徽因以同样方式赢得了金岳霖一生的挚爱。

但徐志摩的“火”已然烧起,林徽因施凌波微步在极小的感情罅隙里从容腾挪,可如此身手能有几人?陆小曼被卷进来是迟早的事。陆小曼同样有才貌,连胡适都说陆小曼是“一道不可不看的风景”。与林徽因相比,她们的差别就在性情上,一个温婉蕴藉,一个张扬任性。果不其然,徐志摩与陆小曼经过努力打拼出来的婚姻生活很不如意,陆的奢华铺张,把徐志摩折腾得天上地下不停地跑,怪不得很多人把徐志摩的死算到陆小曼账上。

死是天命,不能、也不要怪任何人。但徐志摩的死,陆小曼是一个原因。这才有陆小曼在诗人亡灵前发誓痛改前非,“一定做一个你一向希望我所能成的一种人”,她戒烟学画,倾其全力编成《志摩全集》。从某种程度上说,是诗人的死解救了她的灵魂。

徐志摩坐飞机失事看上去偶然，其实蕴含着必然。诗人浪漫的理想主义一旦尘埃落定，马上就会暴露出理想与现实的格格不入来。结婚后，诗人无法超脱现实，家事纷纭难解，人生一头雾水，像一只苍蝇在一间密闭的房间里苦寻出口。没有。到处都是严密的封锁，都是冰冷的隔墙。于是，飞啊，飞啊，直至跟着飞机一头撞落在济南郊外的开山。

从世俗意义来说，徐志摩是死得早了；但从本体意义来说，徐志摩圆满完成了自己的人生。他的价值要超过好多好多寿终正寝的人。这几年，我明白了——一个道理，人的肉体一个最重大使命就是培育自己的灵魂。灵魂与肉体不是同步生长的，大概肉体强健的时候才开始有灵魂的生长。如果一个人用较短的时间就能把自己的灵魂培育得强健有力，那么，他离开人世早或者晚不说明什么问题。有些人拼了自己的肉体来培育灵魂，灵魂强健有力肉体却成蒲柳之质，生病早夭照样风流后世，像李贺；有些人肉体与灵魂同样强健，由于意外很早结束自己的生命，但他们在一瞬间已融入永恒，雪莱、普希金，包括徐志摩，同属此列。更多的是，把肉体练得非常强壮而灵魂渺小萎缩，在任何社会都只能构筑成金字塔的底部，这些人奔波劳碌，辛苦恣睢，被动地跟在历史车轮后面苦苦追赶。

有人说，徐志摩那么爱林徽因，为什么他不能像金岳霖那样终身不娶呢？徐志摩和金岳霖对林徽因的爱都毋庸置疑，他们态度的不同我理解为“诗意信仰”与“理性信仰”的差别。诗意信仰是不断地追寻，即便徐如愿娶到了林，徐的诗意信仰仍然不会停止，当然未见得会以婚变的方式出现，但势必影响日常生活的平静。这也正是林徽因果断拒绝徐志摩的主要原因。金岳霖的“理性信仰”却是坚守已经追寻到的，哪怕名分上不属于自己，他也能由衷体会到那一份心灵的默契和情感的皈依，金先生随时在说：“我能感受到她的存在，她一直在我身边。”

因其如此，我冒昧地说，娶不到林徽因，都不是徐志摩和金岳霖的遗憾，他们爱自己所爱，追求各自的信仰，他们要的都是一个刻骨铭心的过程。即便徐志摩娶到了林徽因，徐对美和爱的追求肯定不会停滞不前；即便林徽因嫁给了金岳霖，也只是让金的坚守多了一个物质依托而已。所以，早夭的徐志摩和长寿的金岳霖（活到九十岁）以不同方式的信仰，都圆满完成了自己的人生。

林徽因是一种整体的“美”，乃近于神。这种美无法用语言来形容，如果硬要诉诸文字，可以借用贾宝玉所作《芙蓉女儿诔》对晴雯的礼赞，聊窥一斑：“其为质则金玉不足喻其贵，其为性则冰雪不足喻其洁，其为神则星日不足喻其精，其为貌则花月不足喻其色。”当然，这个里面不仅有林徽因本人的资质，